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六卷第三期 (87/7) , pp.181-20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簡介紐西蘭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

吳 丁 宏 *

前言

紐西蘭於一九八六年立法通過公平交易法 (THE FAIR TRADING ACT) , 並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實施，不過該國公平交易法 所規範內容並非全如我國的公平交易法，我國的公平交易法包含規範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約定轉售價格、杯葛、差別待遇、搭售、不實廣告、仿冒、、、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而 FAIR TRADING ACT 的內容則為保護消費者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頗類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二者部分內容的混合；而紐西蘭關於限制競爭行為則規範於商業法 (COMMERCE ACT 1975) ，由於篇幅關係，本篇主要在簡要介紹紐西蘭公平交易法內容。

目前國內關於競爭法的資料因隨著公平交易法的實施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成立，日益充足，尤其我國為 APEC 組織競爭法資料庫的主事國，對於各國的競爭法資料的蒐集更不遺餘力，所以對於執行競爭法較有歷史的國家與區域（如美、日、德、歐盟……）方面的資料已較具體，而對於若干國家的資訊則較欠缺，如本篇所要介紹的紐西蘭，坊間欲詢得英文資料已見困難，更何況是中文資料。非常幸運，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席 PETER ALLPORT 先生應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邀，至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做三場次的

* 本文作者現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處科長。

演講，其中於四月二日的演講，就是在介紹紐國公平交易法，非常感謝 ALLPORT 主席帶來甚多寶貴的經驗。

(有關紐西蘭競爭法規資料，至少可透過以下網址取得相關資訊：
WWW.COMCOM.GOV.NZ 、 WWW.KNOWLEDGE-BASKET.CO.NZ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際網路網址：FTCWWW. 進入「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選擇進入「APEC 競爭法資料庫」。)

壹、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簡介

公平交易法於 1986 年立法通過，於 1987 年三月一日實施，，其間並於 1990 、 1994 、 1997 年曾做條文修訂。公平交易法之法條結構：計五十條文，除前言外，總則計有八條文（一至八），第一章十八條文（九至二十六），第二章二條文（二十七至二十八），第三章五條文（二十九至三十三），第四章三條文（三十四至三十六），第五章十條文（三十七至四十六），第六章六章四條文（四十七至五十）。以下針對該法之條文（附錄一）逐條略要介紹（註：本文僅對該條文略要介紹，並非全部法條之翻譯）：

一、公平交易法前言部分

明確宣示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目的在於規範進行交易時，禁止特定行為，以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資訊能予以揭露，並確保商品之安全性，同時， 1969 年的消費資訊法 (CONSUMER INFORMATION ACT) 予以廢止。

二、公平交易法總則部分

第一條（名稱與實施）

(1) 本法名稱為公平交易法 1986 。

(2) 除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三)的例外規定外，本法於 1987 年三月一日生效實施。

第二條（名詞定義）

(1) "Acquire" " 取得 " 所指稱之意義。

"Advertisement" " 廣告 " 所指稱之意義。

"Business" " 事業 " 所指稱之意義。

"Commission" " 委員會 " 所指稱之意義。

"Court" "法院" 所指稱之意義。

"Credit instrument" "信用工具" 所指稱之意義。

"Document" "文件" 所指稱之意義。

"Goods" "商品" 所指稱之意義。

"Local authority" "地方機關" 所指稱之意義。

"Minister" "部長" 所指稱之意義。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委員會官員" 所指稱之意義。

"Person" "人" 所指稱之意義。

"Price" "價格" 所指稱之意義。

"Service" "服務" 所指稱之意義。

"Supply" "供給" 所指稱之意義。

"Trade" "交易" 所指稱之意義。

(2) 對本法負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

(3) 關於取得或供給商品、服務之意義。

第三條（境外適用）

在紐西蘭境內居住之人或事業，其在境外之行為涉及境內商品或服務之供給，或其行為在境內取得利益，有本法之適用。

第四條（政府機關(Crown)之適用）

政府(The Crown)不會因違反本法之規定而被追訴，不過，當其違法時，委員會或因違法而直接受影響之個人，可訴諸法院。法院合理的懷疑政府機關已違法時，法院可據以作成宣告(declaration)。

第五條（國營事業之適用）

本法適用於國營事業。

第六條（委員會關於資訊散播方面之功能）

委員會可作成宣導資訊給予從事交易之相關人，使之瞭解根據本法之權利義務所在；對消費者亦同。委員會亦須研究並出版消費者之相關資訊報告。委員會並可與團體、個人合作或協助，以發展並促進本條款立法目的之規範準則。

第七條（執行本法之預算）

為執行本法所需之費用、薪資、、、等，由國會通過撥付。

第八條（年報）

每年三月之後，委員會須提供上一年執行本法之報告予部長。該報告亦須提供予國會。

第一章 引人錯誤與欺罔行爲、不實表示、不公平行爲

第一節 引人錯誤與欺罔行爲

第九條（通則）

任何人於交易上，不得有引人錯誤與欺罔行爲或類似行爲。

第十條（關於商品之引人錯誤行爲）

任何人於交易上，不得對商品之成份、製造過程、特質、適合性、數量等對大眾有引人錯誤之行爲。

第十一條（關於服務之引人錯誤行爲）

任何人於交易上，不得對服務之成份、製造過程、特質、適合性、數量等對大眾有引人錯誤之行爲。

第十二條（關於僱用之引人錯誤行爲）

任何人於僱用關係上（不管係由其個人或第三人所提供之僱用、或將僱用），對於可行性、工作本身、工作名稱、或其他相關之條件，不得有引人錯誤或欺罔之行爲。

第二節 不實表示

第十三條（不實表示）

任何人於交易上，關於商品、服務之提供或可能提供，或關於商品、服務採任何名義促銷之提供或可能提供，不得有以下行爲：

- a. 對於商品之種類、標準、品質、等級、數量、成份、型式、模式、或擁有特殊歷史或特殊之使用經驗等，為不實表示。
- b. 對於服務之種類、標準、品質、數量、或提供人之資格與技能等，為不實表示。
- c. 宣稱特定人同意取得商品、服務之不實表示。
- d. 商品係新品、或重修品、或製造、或重修之時間等，為不實表示。

- e. 對商品或服務之見證、保證、使用特點、附屬品、使用、利益等，為不實表示。
- f. 對個人之見證、保證、或加盟關係等，為不實表示。
- g. 對於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h. 對於商品或服務之需求，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i. 對於成立或除外與否之任何影響條件、保證、權利、補償等，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j. 對於商品原產地，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四條（關於土地之不實表示與其他引人錯誤行為）

- (1)任何人於土地不動產之交易上，不管係銷售或取得、不管係可能銷售或取得、不管係利用何種促銷方式銷售或取得而得到利益，不得：
 - a. 保證、背書、加盟等為不實表示。
 - b. 土地之利益、土地價格之支付方式、土地座落、土地特點、土地使用合法性、或與土地使用方便關聯性，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2)任何人於土地不動產之交易上，不管係銷售或取得、不管係可能銷售或取得、或所支付係為利益目的，不得有以物理力量、煩擾、要脅之行為。

第十五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對新聞媒體之限制適用）

- (1)本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不適用於新聞訊息之刊行及報紙出版人對該報之作業方式，惟以下則不在內：
 - a. 廣告之刊行。
 - b. ①出版人（個人、法人或相關之法人）
 - ②契約、協議或合議之一方中出版人對於出版之內容、本意或要旨。
所作關於商品、服務或土地之供給、可能供給、促銷、使用等訊息之刊行。
- (2)本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不適用於廣播業及廣播媒體對其自身之作業方式，惟以下則不在內：
 - a. 廣告之廣播。
 - b. ①廣播人（個人、法人或相關之法人）
 - ②契約、協議或合議之一方中廣播人對於廣播之內容、本意或要旨。
所作關於商品、服務或土地之供給、可能供給、促銷、使用等訊息之廣播。

(3)關於本條款：

- a. 廣播及廣播人之意義，與 1976 年廣播法 (Broadcasting Act) 第二條所稱，係同樣意義。
- b. 報紙與出版人之意義，與 1955 年報紙出版法 (Newspapers and Printers) 第二條所稱，係同樣意義。
- c. 法人中，若其一法人附屬於另一法人（根據 1955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第 158 條之意義認定），或二者皆附屬於另法人，皆視為相關之法人。

第十六條（關於商標禁制事項之特定行為）

關於商標禁制事項之特定行為：

(1)任何人於交易時，不得：

- a. 仿冒商標。
- b. 不實引用至任何商品、任何商標，或類似使用商標而引人錯誤與欺罔。

(2)關於本條款，若有以下行為，將被視為仿冒商標：

- a. 未獲商標權利人之同意而使用該商標，或類似使用該商標而引人錯誤與欺罔。
- b. 不管係以變造、塗改或其他方式偽造商標。

(3)為執行本法之目的：

“商標認證”係指依 1953 年商標法 (Trade Marks Act) 第 47 條之規定，而所做之註冊。

“商標”係指依 1953 年商標法 (Trade Marks Act) 對商標所稱之意義，包括認證商標及商品所有人經由製造、精選、認證、交易、供給等經常使用之標示。

第二節 不公平行為

第十七條（提供贈品贈獎）

提供贈品贈獎時，不得於：

- a. 商品或服務之提供、促銷、使用，或
- b. 土地之銷售、取得或為利益目的之其他促銷方法

提供贈品贈獎或其他免費項目時，卻拒不提供或拒不完全提供。

第十八條（禁止不法之交易印花）

- (1)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製造商、包裝商、進口商、經銷商、銷售員或服務之提供者供給或安排供給交易印花。
- (2)本條款所稱之交易印花，係指購買券、印花、代幣、牌卡、包盒、文件物等類似之物：
- 提供、意圖提供關於商品或服務之銷售，或關於前述目的之促銷行為。
 - 非由製造商、包裝商、進口商、經銷商、銷售員或服務之提供者所提供之，須具可贖性。
 - 對印花持有人賦予權利或限定資格可贖回價金、商品或服務。

第十九條（利誘廣告）

- (1)任何人對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特定價格所作之廣告，不得：
- 不意圖以該價格提供商品或服務，或
 - 不具合理範圍令人相信可以提供商品或服務。
- (2)任何人對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特定價格、特定期間所作廣告，該廣告之內容須合理可行。
- (3)依本條款第(2)項之規定所為，卻被控訴無法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予消費者時，如能證明以下情形，則可予以抗告：
- 向消費者所做各類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由其提供或透過他人提供，在消費者所能接受合理時間內、合理數量、與廣告所載價格等，確實已提供。
 - (廣告所載之商品或服務已售罄)其立即再提供或透過他人提供，在消費者所能接受合理時間內、合理數量、與價格等，與先前廣告所述及之商品或廣告相當者。

第二十條（託售）

任何人不得向他人表示購買商品或服務後，將介紹另外顧客、消費者予他人銷售該商品或服務，即可獲得折扣、佣金或其他利益，而誘使他人訂定購買契約。

第二十一條（當訂購時即無意供給）

任何人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對他人之商品或服務提出需求、接受價金或其他方式

獲得：

- a. 他人無意供給商品或服務。
- b. 他人所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原先所表示者不同。
- c. 無合理之理由令人相信，其能夠於特定合理期間或無期間內，提供商品或服務。

第二十二條（特定事業活動之引人錯誤表示）

- (1)任何人不得在事業活動有關之收益性、風險性及其他重要因素，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2)任何人於事業活動中，不得邀他人參加、提供、或提供參與而須以：
 - a. 他人之工作表現。
 - b. 他人之金錢投資與他人之工作與投資有關。

第二十三條（騷擾及壓迫）

任何人不得在商品或服務之供給、可能供給，或其支付時，施以生理之力量或騷擾或壓迫。

第二十四條（金字塔銷售計劃）

- (1)任何人不得進行進行金字塔銷售計劃。
- (2)金字塔銷售計劃係指：
 - a. 該計劃：
 - ①為報酬而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二者同時皆有；且
 - ②主要建立在多數的參加人銷售投資機會，而非供給商品或服務之銷售機會；且
 - ③對多數參加人不公平或可能不公平：
 - A 參加人之報酬建立在其他人之參與；且
 - B 其他參與者為報酬，依該計劃徵募新參與人，然卻不可能達成。
 - b. 一般為大眾所知的，如寄連鎖信之設計 (chain letter scheme)：
 - ①參加人之報酬建立在其他人之參與；且
 - ②其他參與者為報酬，依該計劃徵募新參與人，然卻不可能達成。

第二十五條（本章各款與其他章各款之關係）

本章各款之規定，並不限制或影響本法其他各章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進口商品不實交易描述或不實商標之禁止）

進口商品不實描述或不實商標之禁止：

(1)本條款適用於：

- a. 任何不實交易描述之商品；
- b. 任何商品採用不實商標或商標之近似使用，而可能導致引人錯誤或欺罔。

(2)本條款所適用之所有商品禁止進口至紐西蘭，該等商品亦包括 1996 年關稅法 (Customs Act) 第四十八條所述之商品。

(3)本條款所稱“不實交易描述”意指：

關於供給、可能供給之商品，或關於商品供給、使用之任何促銷手段，所做之任何描述，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 a. d. j 等項之規定。

(4)為本條款第(1)項關於不實交易描述或不實商標之規範，如有以下情形，亦適用：

- a. 於商品上，以織入、刻印、加入、附加或貼上；或
- b. 於商品，用封面、標籤、捲筒，或類似方式。

第二章 消費資訊

第二十七條（消費資訊標準）

(1)關於商品或服務之表示，政府依法可以命令方式，由部長做成以下關於消費資訊標準之規則：

- a. 關於商品之種類、等級、品質、原產地、功能、保存、成份、內容、設計、結構、使用、價格、潤飾、包裝、促銷等。
- b. 關於商品或服務之提供或再提供、可能提供或可能再提供、促銷等，資訊之揭露形式與方式。

(2)部長基於以下情況，得以做成規則：

- a. 部長諮詢消費者之後，慮及有實質影響國家法令者。或
- b. 部長考量類似之建議者。

(3)依本條款第(2)項所發布之規則，不得抵觸國家法令。

(4)任何人對於商品或服務，消費資訊標準已有規範者，須依該等標準，否則不得

供給、提供供給、進行廣告供給。

(5)本條款第(4)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外銷之商品：

- a. 該商品已明白標示係屬外銷品。或
- b. 依本條款規定之規則，標示該商品係境外使用者。

(6)本條款第(5)項之規定，商品有以下情形，亦適用該標示：

- a. 於商品上，以織入、刻印、加入、附加或貼上；或
- b. 於商品，用封面、標籤、捲筒，或類似方式。

(7)關於藥品或依藥品法 (Medicines Act 1981) 有關之製造規定，不適用本條款，惟關於藥品之價格及非藥品法所規範之製造，仍受本法規範。

第二十八條（消費資訊標準之發布）

(1)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目的，關於商品或服務之表示，政府依法可以命令方式，由部長發布以下關於消費資訊標準之規則：

- a. 依標準法 (Standard Act 1965) 之規定，發布特定之標準。
- b. 依法可做特定標準之團體或法人，其所做之特定標準。
- c. 參照本條款 a. b. 所做之其他規則。

(2)部長基於以下情況，得以做成規則：

- a. 部長諮詢消費者之後，慮及有實質影響國家法令者。或
- b. 部長考量類似之建議者。

(3)依本條款第(2)項所發布之規則，不得牴觸國家法令。

(4)任何依本條款之規則所做之特定標準，或規則已增修後所做之特定標準，皆視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消費資訊標準。

第三章 產品安全

第二十九條（產品安全標準）

(1)為避免或減低消費者受傷之風險，以下有關產品安全方面，政府依法可以命令方式，由部長發布規則：

- a. 商品之使用、成份、內容、製造、相關過程、設計、結構、終結或包裝
- b. 製造或相關過程之中、之後，商品之試驗。

c. 商品之警告或指示，其表示形式及內容。

第三十條（產品安全標準之宣告）

(1) 為本法第二十九條之目的，關於產品安全標準，政府依法可以命令方式，由部長發布以下關於產品安全標準之規則：

- a. 依標準法 (Standard Act 1965) 之規定，發布特定之標準。
- b. 依法可做特定標準之團體或法人，其所做之特定標準。
- c. 參照本條款 a. b. 所做之其他規則。

第三十一條（不安全商品）

(1) 任何商品將導致、或有導致消費者受傷之時，部長可於政府公報中以通知方式，宣告該商品為不安全商品。

(2) 前項之通知，除非由部長加以撤銷，否則於政府公報公告後，十八個月內皆屬有效。

第三十二條（產品強制回收）

(1) 交易過程中提供商品之供給者

- a. 於商品上，不依循產品安全標準；或
- b. 商品將會、或會導致傷及消費者。

供給者未回收前述商品，或做出必要之措施，部長可藉由通知方式，要求供給者依本法為必要之措施。

(2) 部長可要求供給者，於一定期間之內，以一定之方法進行：

- a. 回收商品；
- b. 告知大眾：不安全商品特徵、何種情況使用時為不安全、或其他特殊之處。

第三十三條（特定進口商品之禁止）

商品若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禁止進口至紐西蘭；依關稅法 (Customs Act 1996) 第四十八條所規範之商品，亦視同本條款之商品，禁止進口。

第四章 服務安全

第三十四條（服務之意義）

本法所稱之服務，係藉以下之工作展現：

- a. 對商品加以維持、修理、處置、某種程序、裝設、裝配、清潔或改造等。
- b. 對建築物之結構方面、維持、修理、清潔或改造等，或對土地之其他處置。
- c. 商品之輸送。

第三十五條（服務之安全標準）

(1) 為避免或減低消費者受傷之風險，有關服務之安全標準，政府依法可以命令方式，由部長發布規則。

第三十六條（服務安全標準之宣告）

(1) 為本法第三十五條之目的，關於服務安全標準，政府依法可以命令方式，由部長發布以下關於產品安全標準之規則：

- a. 依標準法 (Standard Act 1965) 之規定，發布特定之標準。
- b. 依法可做特定標準之團體或法人，其所做之特定標準。
- c. 參照本條款 a. b. 所做之其他規則。

第五章 執行與救濟

第三十七條（高等法院裁判權）

高等法院根據本法對以下之情形，做出裁判：

- a. 違反本法第四十條之規範，地方法院所移送之刑事上訴案件。
- b. 基於本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禁令之申請。
- c. 基於本法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命令之申請。

第三十八條（地方法院裁判權）

地方法院根據本法對以下之情形，做出裁判：

- a. 違反本法第四十條之案件。
- b. 基於本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命令之申請。

第三十九條（微罪法院 Small Claims Tribunals 裁判權）

微罪法院根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2)項第 c. 至 f. 款之規範，對命令之申請，做出裁判。

第四十條（犯罪）

違反本法第一章（第九條、第十四條第(2)項、第二十三條除外）、第二章、第三

章、第四章之規範者即為犯罪，經起訴有罪者，個人處三萬元以下罰金，法人處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法之情事發生後，追訴期間為三年。

第四十一條（民事程序）

違反以下規定者，個人或商業委員會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限制違反者之行為：

- a. 違反本法第一章至第四章各款者。
- b. 任何意圖違反上述各款者。
- c. 幫助、唆使、協議或促成他人違反上述各款者。
- d. 誘使、或意圖誘使他人違反上述各款者。

直接或間接參與而違反上述各款者。

與他人共同意圖違反上述各款者。

第四十二條（揭露資訊或刊登廣告之命令）

法院對於個人違反本法第一章至第四章之規定者，在商業委員會之申請下，法院可做以下之命令：

要求違法之人自費刊登相關必要資訊之廣告、更正聲明等，予大眾知悉。

第四十三條（其他命令）

(1)在本法所規範之程序下，或由人民的申請之下，法院若發現有因他人以下之行為：

違反本法第一章至第四章各款。

幫助、唆使、協議或促成他人違反上述各款者。

以威脅、迫使或類似方式而違反上述各款者。

直接或間接參與而違反上述各款者。

與他人共同意圖違反上述各款者。

而致使、損及或危害及人民時，法院可參照本條第(2)項之規定，為禁制令或命令，或二者皆有之措施。

(2)為本法第(1)項之目的，法院得做以下之命令：

對於受損害之人民與從事本法第(1)項行為之人所訂契約之全部或部份，宣告違反本法。法院認為有適當修改時，可以在命令中予以修改。

法院可指示從事本法第(1)項行爲之人，返還價金或財產予受損害之人。

法院可指示從事本法第(1)項行爲之人，賠償支付予受損害之人。

法院可指示從事本法第(1)項行爲之人，為其所提供之商品，進行整修、提供必要部份予受損害或可能受損害之人。

法院可指示從事本法第(1)項行爲之人，提供必要之服務予受損害或可能受損害之人。

(3)基於本條款，地方法院不得：

根據第(2)項各款，價值超過一萬二千元。

(4)基於本條款，微罪法院不得：

根據第(2)項各款，價值超過一萬元。

(5)控訴有效期間為三年。

(6)本條款所規範之事項，不影響、限制非法契約法 (Illegal Contracts Act 1970) 之效力。

本條款所規範之事項，不影響意外賠償法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1982) 之效力。

第四十四條（抗告）

(1)因違反本法第四十條所犯之罪而遭起訴，若被告能證明以下情形，得以抗告：

a. 因合理之錯誤而違法；或

b. 因合理之依據而違法。

C. 因他人之行爲或錯誤，或無法控制之外意外而違法，而被告已盡合理之注意義務。

(2)前款所稱之他人，不包括被告之員工、代理人，或被告係法人、董事等。

(3)被告依前述第(1)項 b. 款、c. 款、i. 款為抗告時，須於訴訟程序前七日以書面告知法院，確定該等可詢問人之身分。

(4)關於因刊登廣告而被訴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時，如被告能證明以下情形，得以抗告：

被告之事業刊登或安排該廣告，且一般情況之下，不知道或無理由認為該廣告內容會違法。

(5)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依本法第四十條被起訴時，如被告能證明以下情形，得以抗告：

商品係另由他人所提供之，且因不知道與合理之認知，該商品違反消費資訊標準。

(6)被告依前述第(5)項為抗告時，須於訴訟程序前七日以書面告知法院，確定該等商品係由他人所提供之。

第四十五條（員工或代理人之行為）

法人之董事、員工、代理人之行為，於其業務關係上，視為法人之行為。依本法所進行之法律程序，法人之董事、員工、代理人之行為，視為法人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程序中發現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取得文件與檢查商品）

商業委員會官員對從事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可加以調查、調取文件、調取商品、進入、搜索。

商業委員會官員進行上述調查權時，需有下項之官方文件。

司法單位在商業委員會官員之申請下，得發下進行調查之搜索狀。

該搜索狀須有調查期間、調查人姓名。

進入搜索之時間須合理。

第四十八條（程序先後）

民刑事程序之進行，不得抵觸商業委員會依本法所賦予之作為，除非委員會之作為不具合理性或不具正義信念。

民刑事程序之進行，不得抵觸商業委員會官員依本法所賦予之作為，除非顯示委員會官員之作為不具正義信念。

第四十九條（本法之實施）

為本法之實施，若干法令須做必要之修正或廢止。（相關之修正及廢止項目請詳附錄二）

第五十條（本法不限制或影響他法之實施）

1990 年公平交易法修正案簡介

1990 年公平交易法修正案 (THE FAIR TRADING AMENDMENT ACT 1990) , 於該年七月一日實施，該修正案內容略要：

第一條（名稱與實施）

敘明修正案為公平交易法之一部份及修正案之實施日期。

第二條（名詞定義）

於原公平交易法第二條 "person" 之後，加列 "place" 之名詞定義。

第四十七條（調查搜索權）

原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加以廢除，條文內容全部更新。

商業委員會依下項規定取得搜索狀，以調查違法行為。

地方法院法官或書記官，在申請人申請下，有合理的因素相信，有必要確認某人是否違法。

申請人須有合理之需要並揭露：

申請搜索地方之細節，並於案件調查程序開始二十八天內執行。申請之結果。

搜索狀須有搜索人姓名：

搜索狀申請後三十天內，即須執行進入及搜索，其時間須合理。

使用相關協助搜索手段須合理。

為進入而使用力量或破壞物件須有合理理由。

執行搜索人員有合理理由，可移走商品。

必要時，執行搜索人員有合理理由，可帶走文件。

必要時，執行搜索人員有合理理由，可要求再行製造、或協助他人依搜索狀之目的，以同樣方法或資訊再製造。

執行搜索人員之責任：

被搜索之處所，若其處所主人不在時，執行搜索人須留下書面通知：

進行搜索之詳細時間。

執行搜索之人名。

欲移走被搜索處所之文件或商品時，須列出目錄。

若不及時列出目錄，或在處所主人同意之下，則：

留下書面表明文件或商品已被取走，搜索後七日內將寄達目錄清單。目錄中應記載：

取走之文件及商品。

從何地取走。

目前該文件及商品置於何處。

若抗拒、妨礙或延遲搜索權之進行者，處行為人一萬元、法人三萬元以下罰金。

1994 年公平交易法修正案簡介

1994 年公平交易法修正案 (THE FAIR TRADING AMENDMENT ACT 1994) ，該修正案內容略要：

第一條（名稱與實施）

敘明修正案之名稱及修正案之實施日期依各條款之目的，由總理以命令方式發布。

第二條（關於 "商標 "(mark) 意義之適用）

第三條（本法第二十六條關於進口商品之不實商標描述）

原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加以重修。

本條款適用於所有不實商標描述之商品。

適用本條款之所有商品禁止進口紐西蘭，1966 年之關稅法 (Customs Act) 第四十八條所禁止之商品，亦適用之。

本條款所稱之不實商標描述，係指與商品供給、可能供給、供給或使用之任何促銷手段等有關之任何表示，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有關規定。

1997 年公平交易法修正案簡介

1997 年公平交易法修正案 (THE FAIR TRADING AMENDMENT ACT 1997) ，該修正案內容略要：

第一條（名稱與實施）

敘明修正案為公平交易法之一部份。

第二條（名詞定義）

於原公平交易法第二條 "officer" 之後，加列 "officer standard" 之名詞定義。

第三條（第二章第二十七條關於消費資訊之修訂）

第四條（關於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產品安全標準之修訂）

第五條（關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服務安全標準之修訂）

貳、商業委員會執行公平交易法簡介

第一章 公平交易法與相關法律

公平交易法實施後，紐西蘭許多關於保護消費者的法律規定，有的吸收至該法規範（即如本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如：

Merchandise Marks Act 1954 商品標示法

Consumer Information Act 1969 消費資訊法

Trading Coupons Act 1931 交易印花法

Trading Practices Act 1974 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

Commerce Act 1975 商業法

Wool Labelling Act 1949 羊毛標示法

Safety of Children's Nightclothes Act 1977 兒童睡衣安全法

第二章 商業委員會執行公平交易法概況

對於紐西蘭商業委員會執行公平交易法概況，由於坊間少有資料，且縱有資料，亦屬制度規章的介紹，較難得知其實際運作方式，謹就該委員會主席 PETER ALLPORT 先生在八十七年四月二日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的演講，加以歸納。

對於「表示」之認定：

商業委員會對於 FAIR TRADING ACT 中所稱之「表示」(representations) 認為，不管是電視、廣播、平面廣告、銷售傳單、促銷活動、銷售員之說明、標籤、包裝、圖片文字、封表、口頭言詞、、、皆屬之，甚且，沉默亦會是表示的一種方式，例如曾有一不動產仲介業者，於銷售不動產時，仲介業者對當地將建一碼頭的訊息予以沉默表示；而該碼頭若建成，將造成日後該房地產價格下跌的不良影響，此案法院認為該仲介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判消費者得減少價金支付。

所謂之「意圖」並不須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已完就。

「表示」重要部份之整體印像。例如罐裝火腿之外包裝，其圖樣與內容物差異過大，被認為違反公平交易法。

契約中或銷售過程中不實之陳述，不能於事後加以更正而免責。

真實之陳述，可能會引人錯誤。

更正廣告方面，實際運作方式並不理想，因該更正之命令須由法院做成，導致曠日廢時，已缺更正之時效性。對於此一部份，商業委員會已建議修法。

關於禁制令方面，在執行上顯有窒礙，因商業委員會常被法院要求提供若干保證金。商業委員會亦建議以強制性之行政禁制令加以取代。

公平交易法適用範圍，包括男、女、老、幼、各行各業。

關於僱用關係之引人錯誤行為，例如保險公司登廣告招募員工，以不實之報酬、工作環境等吸引人故而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

關於數量方面，曾有加拿大、瑞士廠商在廣告中宣稱已得到若干之訂單（實際上並非如此）而意圖吸引消費者，經商業委員會通知對方國，對方國便以審慎態度處理。

關於價格方面，高標低賣、不實比較價格、價格不真實揭露、隱藏成本（如電腦器材）、不實之免費等，被認為係違反公平交易法。

關於商業活動之獲利及風險方面，如於連鎖加盟中，加盟主對獲利方面做不實表示以吸引加盟人加入，被認為係違法。

紐西蘭目前有三套產品安全標準：三歲以下之玩具、兒童睡衣、腳踏車。另消費者事務部 (Minister of Consumer Affairs) 亦有權力要求產品回收、做成服務安全標準等。

紐西蘭於 1997 至 1998 年一年間的統計，關於公平交易法之申訴案件約有一萬五千件，商業委員會進行調查者約五百件，其中委員會對其警示者約二百五十件，雙方和解者約七十件，進行法院程序者僅約三十件。

參、結語

以上對紐西蘭公平交易法所做簡要敘述，其與我國公平交易法相比較，唯一較類似之規定，僅有關於標示、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方面之規範外，其他類似之條文則甚少，此乃因二者之立法精神不全然相同所致，惟甚為有趣的情形，商業委員會主席 PETER ALLPORT 先生在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演講，其所論及之個案情形，讓筆者非常熟悉，原來 PETER ALLPORT 先生所舉之案例，其類似

(或雷同)之案件亦曾在我國發生。如：

對於「表示」之從寬認定。

除個別部分之「表示」外，其整體印像亦為考量有無違法的重點。

契約中或銷售過程中不實之陳述，不能於事後加以更正而免責。

真實之陳述，可能會引人錯誤。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亦認為表示或表徵隔離觀察雖為真實，然合併觀察之，亦有引起錯誤認知的情形。(詳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原則)

關於僱用關係之引人錯誤行為，例如保險公司登廣告招募員工，以不實之報酬、工作環境等吸引人故而被認定違反 FAIR TRADING ACT。此等案件，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曾處理並處分數家保險代理人公司以報徵職員方式變相招攬保險的案例(惟處分所依據之條文係第二十四條有關顯失欺罔之規範，而非第二十一條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關於價格方面，高標低賣(如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曾處理燈飾業者、眼鏡業者之導正案及處分案)、另關於不實比較價格、價格不真實揭露、隱藏成本、不實之免費等，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常處理類似案件。

關於商業活動之獲利及風險方面，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曾處理並處分業者，以家庭代工賺取代工金為吸引人條件，而實際卻係販售原料。

由紐西蘭公平交易法的規定觀之，該法賦予商業委員會得申請搜索狀而得以進入並進行搜索，此固為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無，惟就執行法律的效果上而言，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可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業予以行政處分，該處分內容有命停止、命改正或罰鍰等，然而亦常被民眾反映處理時效過遲，被認為遲到的正義已非正義；然相較於紐西蘭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因皆須經由法院進行民、刑事程序，其處理時效及效果，可想像並非為一般人所能接受。例如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法之事業，常有命回收、回收並改正、刊登更正廣告、命不得銷售……等行政處分，而此等處分，在紐西蘭而言，卻須是由法院做成判決，時效上顯會過遲。不過根據 PETER ALLPORT 先生指出，該國亦已注意到此點，已提出修法建議。